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(单位名称)的2024年度省招第3批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5人,营业收入为7698.6万元,资产总额为609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湖南医疗集团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10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